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淳集征迁（2020）第2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

0127007(2019)0093 姜家镇姜家村 1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姜家村集体土地 0.0747 公顷，其中园地 0.0714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建设用地 0.0032 公顷；

0127007(2019)0095 姜家镇石颜村 10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石颜村集体土地 0.0050 公顷，其中林地 0.0050 公顷；

0127007(2019)0097 姜家镇石颜村 14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石颜村集体土地 0.0187 公顷，其中林地 0.0187 公顷；

0127007(2019)0098 姜家镇石颜村 17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石颜村集体土地 0.0043 公顷，其中林地 0.0043 公顷；

0127017(2019)0102 界首乡云濛村浪产源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界首乡云濛村集体土地 0.1605 公顷，其中园地 0.1605 公顷；

0127017(2019)0103 界首乡云濛村浪产源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界首乡云濛村集体土地 0.0637 公顷，其中园地 0.0432 公顷、林地 0.01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

0127011（2019）0117 杭州千龙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征收中洲镇南庄村集体土地 0.056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064 公顷、未利用地 0.05 公顷；

0127001（2019）0118 坪山标准厂房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081 公顷，其中林地 0.081 公顷；

0127001（2019）0124 坪山建兰中学支路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宕里村集体土地 1.2706 公顷，其中园地 0.4621 公顷、林地 0.11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53 公顷、建设用地 0.3833 公顷、未利用地 0.0047 公顷；

0127001（2019）0126 坪山肉联厂支路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

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4036 公顷，其中耕地 0.0191 公顷、园地 0.3024 公顷、林地 0.07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6 公顷；

0127010(2019)0131 安阳乡红山岙村集体经济消薄配套县重点预留项目建设，需征收安阳乡红山岙村集体土地 0.2157 公顷，其中园地 0.1618 公顷、未利用地 0.0539 公顷；

0127002(2019)0138 汾口镇舒翠村湖德塘停车场东侧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0676 公顷，其中园地 0.0676 公顷；

0127002(2019)0139 汾口镇舒翠村突底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0600 公顷，其中园地 0.0600 公顷；

0127006 (2019) 0144 文昌镇王家源村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王家源村集体土地 1.331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2995 公顷、未利用地 0.0319 公顷；

0127004 (2019) 0150 大墅镇文创园项目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大墅镇大墅村集体土地 0.1204 公顷，其中园地 0.1204 公顷；

0127004 (2019) 0151 大墅镇乡村振兴产业园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大墅镇桃源凌家村集体土地 1.0000 公顷，其中耕地 0.0095 公顷、园地 0.4443 公顷、林地 0.54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

0127001 (2019) 0155 千岛湖镇海峡忤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

0127001 (2019) 0157 千岛湖镇海峡忤四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其中园地 0.0002 公顷；

0127001 (2019) 0158 千岛湖镇海峡忤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

0127009(2019)0162 淳安县下姜变项目建设，需征收枫树岭镇汪

村村集体土地 0.2027 公顷，其中林地 0.2027 公顷；

0127013(2019)0168 淳安县茧丝绸总公司浪川茧站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浪川乡大联村集体土地 0.1895 公顷，其中园地 0.1862 公顷、林地 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0031 公顷；

0127013(2019)0175 浪川乡新桥村汪粟坞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浪川乡新桥村集体土地 0.0667 公顷，其中园地 0.0667 公顷；

0127001 (2019) 0187 坪山东侧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0906 公顷，其中林地 0.0866 公顷、未利用地 0.004 公顷；

0127001 (2019) 0188 坪山区块 2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1613 公顷，其中林地 0.1169 公顷、建设用地 0.0444 公顷；

0127012 (2019) 0189 茶园枳坑坞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石林镇茶园村集体土地 2.346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195 公顷、建设用地 2.3271 公顷；

0127003 (2019) 0194 威坪镇水利项目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屏村村集体土地 0.6258 公顷，其中园地 0.5678 公顷、建设用地 0.0580 公顷；

0127003 (2019) 0195 威坪镇西山村童家坦 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西山村集体土地 0.6666 公顷，其中林地 0.6666 公顷；

0127003 (2019) 0196 威坪镇叶家村淳凹里 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叶家村集体土地 0.2000 公顷，其中林地 0.0303 公顷、未利用地 0.1697 公顷；

0127007 (2018) 0031 姜家镇宏山农居点四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姜家村(原宏山村)集体土地 7.1052 公顷，其中耕地 0.4130 公顷、林地 6.22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95 公顷、建设用地 0.1226 公顷、未利用地 0.2944 公顷；

0127019 (2018) 0148 金峰乡五龙村毛坪里地块项目建设, 需征收金峰乡五龙村(原泽峰庄村)集体土地 0.0978 公顷, 其中林地 0.0978 公顷;

0127003 (2019) 0200 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地块 2 项目建设, 需征收威坪镇屏村村集体土地 0.4867 公顷, 其中耕地 0.0762 公顷、园地 0.0630 公顷、林地 0.04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0 公顷、建设用地 0.2696 公顷、未利用地 0.0057 公顷。

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淳安县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淳政办发〔2017〕120 号) 文件等有关规定, 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具体见用地边界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安置方式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 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一级区片	耕地	0.0191	78	1.4899
一级区片	园地	0.7647	55.5	42.4410
一级区片	林地	0.4732	28.5	13.4862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3143	55.5	17.4437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0.4277	78	33.3606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087	28.5	0.248
二级区片	耕地	0.4987	66	32.9142
二级区片	园地	2.0129	55.5	111.7160
二级区片	林地	7.8603	28.5	224.0189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987	55.5	5.4782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4.0831	66	269.4846
二级区片	未利用地	0.5559	28.5	15.8433
三级区片	建设用地	0.0064	60	0.384
三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5	28.5	1.425

合计 769.733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按实补偿，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30.682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捌佰贰拾玖万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900.4164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万零肆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不得超过 66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我县暂尚未公布新征地区片综合价。我县将待新征地区片综合价重新公布后，从有利于保护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权益的要求，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18日

